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口侵犯“SK-II”等
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皇关知罚字〔2025〕004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50128MA325A7C15
4	法定代表人	吴唯倩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26日，当事人以保税电商（1210）方式申报进口一批护肤品，进口货物报关单号：351620251165004241，启运地：香港。经我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SK-II”商标的护肤神仙水 230ml/瓶 719瓶、标有“CLARINS”商标的娇韵诗双萃精华新版 50ml 586支、标有“ESTEE LAUDER”商标的雅诗兰黛红石榴洗面奶 125ml 589支、标有“LA MER 海蓝之谜”商标的景点面霜 60ml 299瓶、璀璨洗面奶 125ml 299支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产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商标权商品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考《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
9	处罚内容	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3496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

		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